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跨科室討論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3月30日 下午2時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1 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低碳中心、廢處科、循環科、綜規科、水保科 紀錄：丁怡方

四、綜合討論：

1. 修正草案條文第二條、第十一項「公共工程」名詞定義：「指本市轄內由政府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公用事業機構（以下簡稱機構）興辦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工程。」。
2. 修正草案條文第十五條：「本府於建置、更新及維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時，應透過上游保水、中游減洪及下游防洪等滯洪、貯留措施，以降低淹水或乾旱之風險。私人於擬定及執行土地開發計畫時，亦同。」。
3. 修正草案條文第十六條：「為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擬定提升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
4. 修正草案條文第四十四條：「本府應辦理零碳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評鑑與認證等事項，包括：一、編製零碳生活守則。二、環境教育社區交流與合作。三、推廣人員之培訓。四、校園認證。」。
5. 修正草案條文第四十六條：「本市各級學校應優先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低碳車輛，並應提報零碳生活促進計畫：一、接駁車使用電動或零碳燃

料。二、低碳車輛專用停車空間及充(換)電環境。三、友善行人空間或通學廊道。」。

6. 修正草案條文第四十八條：「本府應鼓勵各社區、里、機關及學校取得淨零排放認證，並將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成效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評鑑及評比項目。」。

五、會議結論：

1. 依業務單位建議，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文字酌修。
2. 業務單位如有相關建議或是條文文字上的酌修於會後提供給低碳中心。